

2017年3月13日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

北京 100029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函件

留服中心函〔2017〕100号

致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事由：关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7年度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

立项事宜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：贵校2017年度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

立项事宜，贵校已于2017年2月28日向我中心报送了

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7年度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

立项申请表》及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7年度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

立项申请表附件》等材料。

经我中心审核，贵校2017年度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

立项事宜，符合立项条件，准予立项。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2017年3月13日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